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6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6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5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张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12.67
陈瑜	财务负责人	现任	73.68
徐劲	副总经理	2025 年 6 月 离任	51.56
合计	--	--	237.91

二、2026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订并提议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在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原则：

1、公平原则：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

2、责、权、利对等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义务大小相匹配；

3、长远发展原则：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一致；

4、激励约束并重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奖惩挂钩，与公司激励机制挂钩。

（四）实施程序：

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 AHR 管理中心和财务管理中心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五）薪酬构成及标准：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在公司领取其在公司所在其他岗位的薪酬（如同时兼任董事的，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①基本薪酬：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职务，根据岗位责任等级、能力等级及市场薪资行情等确定，按月发放；

②绩效薪酬：主要依据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确定，同时兼顾市场行情，按绩效考核周期及考核结果发放；

③中长期激励：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竞争态势，可以针对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高级管理团队采取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规定。

上述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具体拟定的 2026 年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为：

姓名	职务	年薪	津贴	备注
张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工资按岗位另行计发
陈瑜	财务负责人			工资按岗位另行计发
合计	--	--	--	

（六）其他事项

1、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其它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应由个人承担的款项后据实发放。

3、在本方案生效前已按 2025 年标准领取了部分 2026 年按月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给予调整，确保 2026 年全年基本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